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402/E300/VI/GPAL/2018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廉潔選舉工作，為清晰競選的宣傳行為，以及預防賄選，現行《立法會選舉法》曾於 2016 年作出修訂，針對法人或公司在臨近選舉時舉辦不同形式的福利活動引入申報義務，當中規定，候選人在提交申報書期間屆滿之前的一年內曾為據位人或曾擔任職務的機關，在選舉日前的第 15 日至選舉日期間，所舉辦任何向成員提供福利的非競選活動，尤其是提供餐飲、旅遊、娛樂、津貼及禮物等活動，有關法人需要作出申報。另外，候選人參與該等福利活動亦需要作出申報。若法人或候選人未履行有關申報，或作出不可原諒的不真確申報，均違反申報義務，構成不法行為。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選管會”）經整理收到的申報資料後，在競選活動期開始前上載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網頁，讓市民知悉有關活動資料，以起監督作用。同時，廉政公署亦可依據有關資料，派員到舉辦活動的地點監察活動，了解活動是否存在收受利益的成份，有利於預防賄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現行《立法會選舉法》已設有“冷靜期”，禁止在選舉前一日和投票日以任何方式作宣傳。至於廉政公署在其工作報告中建議適當延長舉辦或參加福利活動的申報期間，以及對“冷靜期”和投票日這兩天舉辦的福利活動加以更嚴格的限制，特區政府會衡量有關建議對社會正常活動的影響，並得到社會各界的共識後研究相關的完善工作。

2. 在 2017 年立法會選舉整個過程中，選管會與廉政公署一起採取全方位、多層次的宣傳策略，針對不同階段，向社會不同層面的人士解釋《立法會選舉法》的新規定及選管會的指引。透過解釋宣傳，讓選民及候選人清楚認識法律規定及其權利與義務，有助選舉在公平、公正和廉潔的環境下順利進行，提升選舉整體質素。

按現行《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管會在選舉年的前一年已組成，因此，選舉的宣傳工作可提前於選舉年的前一年開始，透過講解會、選舉網站上的問題集和宣傳短片等多種渠道，針對性地向有意參選人士、社團和選民等加強廉潔選舉的宣傳。

3. 澳門自 1976 年制定首部與選民登記相關的法令以來，已確立選民登記屬自願性質的基本原則，並延續至今。自願登記的作用及優點在於：第一，充分尊重合資格人士是否願意成為選民的個人選擇權；第二，因選民有義務向相關部門更新包括常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住址在內的個人資料，進而有利於維持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第三，亦有利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民申報住址進行投票站的合理佈局和高效管理。而若按照選民自動登記，即主動把符合條件的人士列入選民登記冊，則容易損害個人的自由選擇意願，也較難確保登記資料的準確及選舉管理的高效。因此，特區政府目前未有考慮改變相關制度。

值得指出的是，現行選民登記制度經 2008 年修改已取消選民證，而相關登記屬永久有效，合資格的市民僅須辦理一次登記，便可在往後的選舉中憑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進行投票。同時，為方便市民辦理選民登記，特區政府亦不斷推出各項便捷措施，當中包括向學校及非牟利組織提供選民登記集體預約服務，以及透過 24 小時自助服務機提供服務等。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8 年 5 月 25 日